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

【監事】選舉票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限圈選 4 人

號次	圈選	姓名	號次	圈選	姓名	號次	圈選	姓名	號次	圈選	姓名
1	<input type="radio"/>	張績寶	4	<input type="radio"/>	林士淳 (68年)	7	<input type="radio"/>	陳絲倩	10	<input type="radio"/>	徐建弘
2	<input type="radio"/>	葉進祥	5	<input type="radio"/>	陳澤嘉	8	<input type="radio"/>	林孟毅	11	<input type="radio"/>	吳西源
3	<input type="radio"/>	吳孟融	6	<input type="radio"/>	吳錫銘	9	<input type="radio"/>	林詩梅			

選舉票圈選說明

一、本選舉票選舉方式、應選人數、連記人數說明

類別	選舉方式	應選名額/人數	連記人數
監事	無記名 限制連記法	應選 11 人	連記人數 4 人 (最多圈選 4 人)

※請在圈選欄「○」內以塗滿「●」方式圈選，以便電腦判讀。正確→ ●

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未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- (二)圈選之候選人超出連記額數者。
- (三)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四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。
- (五)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六)圈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(七)未使用2B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。
- (八)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。
- (九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十)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。
- (十一)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- (十二)不加圈選者。

三、本選舉票須保持清潔及平整，請勿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

四、本選舉票蓋用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印文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本選舉票如未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或逾截止時間(113年12月6日21時以前)寄「達」者，均視為未投票。

六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辦理。

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

